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文件

厦市政园林〔2018〕349号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印发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政园林局（建设局），局相关业务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8〕109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我局制定了《厦门市市政园林局“证

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8〕109号）要求，我局研究制定“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转变政府职能，通过改革审批方式和加强综合监管，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的问题，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试点范围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对象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核发和燃气经营许可 2 个事项。改革试点适用范围包括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及火炬高技术开发区。其中，燃气经营许可改革适用全市范围。

三、主要内容

（一）审批改备案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核发事项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制。局有关处（室）和各区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新修订的办事指南、实施细则（详见附件）认真开展日常备案管理工作，确保我市生活垃圾经营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简化流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

燃气经营许可事项进一步简化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优化办理流程。取消申报材料中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章程、资本结构说明、员工劳动合同等 5 项材料。承诺办理时限由 6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推行省网大厅四星级服务，真正实现“最多跑一趟”。局审批处要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办事指南、实施细则（详见附件）认真开展燃气经营许可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强化监督管理，提高监管水平。局有关处（室）和各区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我局制定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及有关表单（详见附件）格式要求认真开展日常监管工作，发现试点方案有不足之处，请及时反馈。

2. 及时动态调整完善“一单两库”有关内容，将“一单两库”纳入市场监管局双随机综合执法平台，建立完善智能监管、

综合监管等联动监管机制，实现监管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和部门间无缝衔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有关处（室）是改革试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深入改革一线调查研究，及时掌握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要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的对接、沟通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二）加强服务引导。强化服务大厅受理、宣传和相关保障工作。审批、监管部门要广泛听取企业、群众的意见，做好政策宣讲，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理解、关心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局机关审批处、燃气处、市容管理处要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适时开展试点效果评估。

本方案实施期限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附件：1.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证照分离”审批改革具体事项表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审批改备案）办事指南及实施细则
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

许可(审批改备案)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4. 燃气经营许可办事指南及实施细则

5. 燃气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方案

抄送：市审改办、自贸区管委会、火炬管委会。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